

证券代码：838878

证券简称：838878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5,814,326.2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1,480,245.22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3,949,325.11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9,756,778.09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4,192,547.02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5,372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1,529,0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 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,43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00000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3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8,43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,802,0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

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7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7,161,557	44.66	6,864,623	24,026,180	44.66
无限售流通股	21,268,443	55.34	8,507,377	29,775,820	55.34
总股本	38,430,000	100.00	15,372,000	53,802,0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3,802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500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侨凯路 459 号 C1 栋 1301、1401、1501、1601 联系人：王亚利

电话：0755-26826466 传真：0755-26826366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